

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份生活聖言

「愛就是法律的滿全。」（羅13：10）

這句聖言是用來總結羅馬書的部份章節。聖保祿宗徒在這些章節中指出基督徒的生活應是一種愛弟兄的生活。的確，所有基督徒都是蒙召在聖神的引導下，以更新的精神向天主奉上新的敬禮（參閱羅12：1），而聖神就首先在他們心中燃起這愛火。

聖保祿宗徒概括這些章節時，曾斷言要透過愛近人，我們才能夠完美地和滿全地履行那包含在法律（即天主的誡命）裡的天主聖意。愛弟兄就是愛天主最美妙和最真實的表達方式。

「愛就是法律的滿全。」

可是具體來說，這份完美和滿全包含著甚麼？我們可以從前面的章節中找到答案，聖保祿宗徒給我們描述了愛的不同表達方式和效果。

首先，真愛不加害於人（參閱羅13：10）。它促使我們實踐天主全部的誡命，缺一不可（參閱羅13：9），因為這些誡命的首要目的，就是幫助我們避免陷入各種的罪惡中，即對我們自身和弟兄有害的種種罪惡。

除了不作任何惡事外，愛更激勵我們去行各種對我們的近人有益的善事（參閱瑪12：6-8）。

本月的生活聖言鼓勵我們以一份具體而又敏銳的愛，去回應每位弟兄的需求、渴望和合理權益。正如耶穌教導我們一樣，它應是一份尊重人的本性和基督徒尊嚴的愛。這份愛要是純潔的、寬容的、能與他人同甘共苦和向所有人開放。除非我們願意脫離個人主義和狂妄自大的生活方式，否則無法實現這份愛。本月的生活聖言有助於我們去克服那些隱藏在我們內的自私傾向，如驕傲、貪婪、迷色、野心、虛榮等，這些都是我們的主要的絆腳石。

「愛就是法律的滿全。」

在迎接聖誕的這個月裡，我們該怎樣去實踐這句生活聖言呢？這句聖言邀請我們去緊記真愛的各種要求，並加以實行。

首先，我們不要作任何損害近人的事，並要恆常地注意那些與我們的聖召、職業和生活環境有關的天主誡命。活出基督徒的愛德的首要條件，就是永不違背天主的誡命。

此外，我們要留意每條誡命的精髓、動機和目的。我們可以看見每條誡命都旨在培養我們對近人懷有一份更警覺、更體貼、更尊重和更具體的愛。

再者，我們也能夠培養出一種捨棄的精神，不再以自我為中心，這是實踐基督徒的愛德所帶來的必然後果。

這樣，我們就能夠「滿全地」承行天主的聖意，並能以悅樂天主的方式來表達我們對祂的愛（參閱羅12：2）。

「愛就是法律的滿全。」

以下是一位在勞動部工作的律師的生活經驗：

「一天，我要向一位公司老板提出控訴，因為他沒有按照法例去支付員工薪酬。在此之前，我做了兩個星期的仔細調查，從文件中証實他並沒有完全遵守法律。我祈求耶穌賜給我忠於祂聖言的力量，好能持守真正，同時也能成為祂愛情的工具。

當我向這位老板展示所得的證據時，他卻為自己辯護，指出某些法例似乎有欠公允。我向他清楚表明，我們不能以別人的缺失，來為自己過犯找藉口。在隨後的談話中，我發覺他原來也渴求正義和公平，無奈卻受到周圍壞風氣的影響。

最後他對我說：『你其實可以羞辱我、壓垮我，但你卻沒有這樣做。因此我有在道德上有責任去糾正這個錯誤。』由於他趕時間出席一個緊急的會議，來不及等待我詳細記錄他違規的報告，他就在一張白紙上簽了字，向我証明他願意立即作出改變。」

盧嘉勒